送上“安全叮咛” 守护“一老一小”



普法宣传

包头讯 11月10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民警走进昆北街道玉泉村党群服务中心,开展了冬季专项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重点为“一老一小”群体送上安全叮嘱。

民警在便民服务窗口、小区广场、路边点位,向过往居民发放宣传彩页,面对面讲解冬季出行注意事项,重点提醒老年人过马路不横穿、不逆行,骑乘电动车务必戴好安全头盔。面对带孩子的家长,民警重点讲解儿童乘车安全知识,提醒家长不要让孩子在路边玩耍,坚决杜绝“鬼探头”等危险行为。同时,民警结合高速公路出行特点,提醒村民远离高速沿线,不随意横穿公路。为了让交通安全理念真正入脑入心,民警结合身边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交通法规,把生硬的法条转化为好懂易记的安全常识。不少老人驻足细读宣传页,家长们认真聆听讲解,主动咨询出行相关问题。

本次宣传活动拉近了警民距离,切实提升了辖区“一老一小”群体的安全出行意识。下一步,该大队将常态化走进社区开展普法宣传,用心用情守护群众平安出行。

(睢斌东)

“送盔贴条”办实事 温情履职护路安



佩戴头盔

土贵乌拉讯 为切实增强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从源头预防和压降道路交通事故,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土贵乌拉大队组织民辅警深入辖区海丰村,走街串巷把交通安全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民警立足农村道路实际,紧扣面包车超员、货车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的方式,向村民讲清违法成本、算明安全细账。重点剖析讲解超员、违法载人、驾驶电动三轮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酒后驾驶等行为的危害性,引导群众摒弃交通陋习、树牢安全出行理念。针对部分电动三轮车骑乘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的情况,民警现场赠送安全头盔,并耐心讲解正确佩戴方式,叮嘱大家养成“戴好头盔”的习惯。

电动三轮车夜间辨识度低,是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重大隐患。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民警为电动三轮车逐车粘贴反光条,让车辆在夜色里更加醒目,从源头降低道路交通事故风险。一张张小小的反光条,不仅温暖了群众心,也点亮了归家路。

接地气的宣讲、实打实的举措,进一步增强了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下一步,该大队将持续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常态化开展进村入户服务,推动安全出行理念入心入脑、见行见效。

(王月)

非法改装不可取 严防货车变“祸”车

包头讯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会影响车辆安全性能,不仅给交通安全埋下隐患,驾驶人还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月9日10时36分,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民警在包钢收费站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宁A牌照的重型自卸半挂车缓缓驶来,民警示意该车靠边停车并接受检查。民警对驾驶人潘某某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外形与登记信息明显不符,涉嫌非法改装。经核查,潘某某为增加载货量、降低运输成本,私自加高车辆栏板,致使车辆结构、外廓尺寸和机动车登记备案信息不一致。

面对事实,驾驶人潘某某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技术数据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民警向其宣讲了非法改装存在的安全风险以及相应法律后果,责令驾驶人立即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将车辆恢复至出厂登记状态,并依法作出处罚。

(刘畅)

冬季整治不松劲 严查违法除隐患

乌兰浩特讯 为持续深化冬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从严查处各类显性、隐性交通违法行为,全力净化辖区高速公路通行环境,11月4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五支队天骄大队在辖区路段开展专项整治。其间,查获一起驾驶证暂扣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该大队勤务民警严格落实定点查控勤务,按照“线上精准预警+线下深入核查”的勤务模式,对过往车辆进行严格检查。执勤期间,民警发现一辆小型轿车驾驶人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当即示意该车靠边接受检查。民警在核验驾驶人身份信息时,通过警务终端核查发现,该驾驶人驾驶证处于暂扣状态,不具备驾驶机动车资格。面对核查结果,驾驶人对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民警对驾驶人进行了普法教育,耐心讲解“失格”驾驶和高速公路行驶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安全隐患,明确告知其驾驶证暂扣、吊销、注销期间驾车上路均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随后,依法将驾驶人传唤至违法办案中队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普法宣传

酒驾上高速找清净 安全抛脑后被处罚

呼和浩特讯 高速公路车速快、车流密集,酒驾醉驾无异于拿生命当儿戏,不仅严重威胁自身安全,还可能给他人带来难以预料的灾难。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呼和浩特大队民警巡逻至辖区G6京藏高速公路437公里(北京方向)时,发现一辆蒙K号牌的新能源轿车停在应急车道内,民警做好安全防护后立即上前查看情况。

民警上前处置时,发现车内无人,一名男子站在护栏外侧。该男子看见民警后,当即翻越护栏网向远处逃窜,民警迅速上前将其控制。经询问,该男子中午和亲戚饮用白酒,之后因家庭琐事与对方发生争执,想找个地方冷静一下,便独自驾车返程,行驶至该路段时被民警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108mg/100ml,其行为已涉嫌醉酒驾驶。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在此提醒广大驾驶人: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请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切勿酒驾醉驾,时刻牢记“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

(解蕊)

厚植理念明法规 护航学员起稳步

乌海讯 驾驶技能初学阶段,交通安全理念的培树尤为重要。为从源头上防范道路交通事故,切实抓好初学驾驶人的安全教育,11月10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乌海大队民辅警走进辖区驾校,为学员们送上了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公开课。

针对学员缺乏实际路面驾驶经验的特点,民警结合真实事故案例以案释法,认真剖析酒驾醉驾、不系安全带、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法律后果,细致讲解实习期通行注意事项、恶劣天气驾驶技巧、车辆盲区避险等实用知识。同时,民警和驾校教练员面对面沟通,要求大家把文明交通理念融入日常教学全过程,引导广大学员从学车之初就牢固树立守法出行意识,摒弃交通陋习,做到知法规、守底线。

(李雨昂)

高速交警提示:

该案为广大驾驶人再次敲响警钟,驾驶证暂扣、吊销、注销期间,切勿心存侥幸驾车上路。另外,乘车过程中要全程规范系好安全带,切莫心存侥幸、漠视法律法规。

(赵楠)